

附表

一、特殊性實驗室之共同檢查項目：

- (一) 機械儀器設備：若有使用來回作動、產生火花、電弧、發火源、高溫機械、低溫設備、儀器、設備者(例：研磨機械、離心機、幫浦、壓縮機、液態氮、-80°C冰箱等)。會產生火花、電弧、發火源、高溫之機械、儀器、設備設置適用滅火裝置。會產生高溫之機械、儀器、設備設置散熱裝置。(例：研磨機、研磨輪)
- (二) 電磁作業：實驗場所使用產生高磁場、高電壓、高電磁波之機械。
(例：電磁除鐵器)
- (三) 光學作業：實驗場所使用產生強光之光源、機械、儀器、設備。(例：聚光燈)
- (四) 雷射作業：低功率雷射筆或是高功率雷射。(例：雷射焊接機)。
- (五) 噪音作業：實驗場所使用產生強烈噪音之機械、儀器、設備。(例：傳動馬達、球磨機、空氣鑽等產生強烈噪音之機械)
- (六) 設備排氣安全：會釋放廢氣之儀器設備。(例：真空幫浦、氣相層析儀、元素分析儀、高溫烘箱等)
- (七) 粉塵作業：使用產生粉塵之機械、儀器、設備。(例：研磨機)(以礦物、岩石、金屬研磨為主)(法規連結參考：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N0060021>)
- (八) 冷房：實驗場所為密閉式冷房。
- (九) 抽氣櫃：實驗場所若有裝設抽氣櫃，但裝有生物操作櫃者，請在生物性因子項目欄再勾選相關選項。
- (十) 真空設備：實驗場所產生真空之機械、儀器、設備。
- (十一) 高溫作業場所：請遵守「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」相關規定。

(法規連結參考：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N0060007>)

二、化學性因子專屬檢查項目：包含毒化物、管制性化學品、關注化學物質、優先管理化學品、先驅化學品、禁水性化學品、爆炸性化學品、危害性化學品、高壓氣體鋼瓶等。

三、物理及機械性因子專屬檢查項目：

- (一)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所稱具有危險性之機械，係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容量以上之下列機械：
 1. 固定式起重機。
 2. 移動式起重機。
 3. 人字臂起重桿。
 4. 升降機。
 5. 營建用提升機。
 6. 吊籠。
 7.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。

(二)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所稱具有危險性之設備，係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容量以上之下列設備：

1. 鍋爐。
2. 壓力容器。
3.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。
4. 高壓氣體容器。
5.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設備。

四、游離輻射性因子專屬檢查項目：輻射作業場所為進行各種游離輻射性物質或設備之實驗操作場所，包括非密封放射性物質、密封放射性物質、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、核子原料及主管機關，原子能委員會所規定管制之物質或設備。

五、生物性因子專屬檢查項目：請務必同時填具化學性專屬檢查項目，基因重組實驗操作場所若有使用其他特殊項目者（如輻射等），亦應同時填寫相關專屬檢查項目表。如申請 BSL2+級（含）以上基因重組實驗場所者，需符合負壓實驗場所相關規定。